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人民币 52,258,333.50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53,208,333.5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197511）所持有的 1,900,000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8374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 106,416,667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23,508,425.98 元，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9,211,721.3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 104,51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258,333.50 元（含税），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8.5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6,666,667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250,000 股，因此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106,416,667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 53,208,33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